

第 1322 號公告

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金融機構（處置機制）條例》（第 628 章）附表 8 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審裁團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：

陳鎮洪先生

陳錦漢先生

陳宛珊女士

張智媛女士

周嘉亮先生

方蘊萱女士

Eugène Kieren Thomas GOYNE 先生

何聞達先生

胡章宏博士

顧智心女士

吳麗萍教授

Jeremy Robert PORTER 先生

Sabita PRAKASH 女士

鄧慶琳先生

黃子遜女士

吳勇為先生

袁偉基博士

翁培業博士